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李俊青,男，汉族,1990年7月5日出生，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2018)闽05刑初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0日，作出(2018)闽刑终2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及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其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止。于2019年2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俊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自2019年2月起至2020年12月止累计获194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赔偿金人民币131500元，并对共同赔偿金人民币1315000元负连带责任（审理期间其家属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3万元，本次缴纳赔偿款500元，累计交赔偿款人民币30500元）。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0年12月止，共计23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5182.52元，月均消费225.33元（不包括缴纳罚金50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0.9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从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俊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俊青卷宗1册

1. 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许来发，男，汉族,1983年7月11日出生，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代驾司机。曾因犯盗窃罪、窝藏赃物罪于2007年6月15日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曾因犯盗窃罪先后于2009年4月1日、2011年6月9日、2014年6月11日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二年、一年十个月，2015年10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1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来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10月17日止，2018年5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来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自2018年6月起至2020年12月止累计获302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万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累计交1000元），共同退出赃款赃物折合款人民币71058元（未交）。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0年12月止，共计32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4169.15元，月均消费130.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2.61元。

该犯系累犯及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考核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累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来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来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黄开喜，男，汉族，1974年1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英山县，捕前系务工。现在莆田监狱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9日作出(2007)长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以被告人黄开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刑期自200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止。于2007年6月2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9月1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莆刑执字第100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2年1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莆刑执字第172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5年12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65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2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2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21年9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开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17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02.5分，合计获得5376.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获得4781.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1900元。原判继续追缴该犯及其同案犯的非法所得。已缴纳：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00元。该犯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起至2020年12月止共37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7560.04元，月均消费204.3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0.68元。

 该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扣幅一个月；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扣幅三个月，共计扣幅四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开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开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老二,男，拉祜族，1989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2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判决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9日，以(2013)泉刑终字第328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2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老二于201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以(2016)闽03刑更36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5月31日，以(2018)闽03刑更4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老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38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97.4分，合计获得4979.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获得427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1000元，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200元，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650元；退赔人民币30元，已缴清。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30.2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4.41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7.33元。

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扣幅一个月。财产刑履行不足30%，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老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老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李仁国,男，汉族，1982年1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安县，捕前系务农。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仁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以(2015)闽刑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29年4月1日止。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李仁国于2015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以(2017)闽03刑更60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5月31日，以(2019)闽03刑更4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28年5月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仁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36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55分，合计获得322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获得25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仁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仁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仁国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熊寿凯,男，汉族，1958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至县，捕前系农民。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5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寿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熊寿凯于2015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以(2017)闽03刑更4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1月30日，以(2018)闽03刑更107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21年11月14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熊寿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7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82分，合计获得2558.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获得212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熊寿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寿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寿凯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严涌,男，汉族，1978年3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场部经理、华南大区经理助理兼广西市场部经理。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9日作出(2015)集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涌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4年2月11日起至2028年8月1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严涌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以(2018)闽03刑更77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6月30日，以(2020)闽03刑更370号刑事裁定书，以该犯原判情节严重，且财产刑数额高，履行数额低，悔罪表现差，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4年2月11日起至2028年3月1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严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5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51分，合计获得4726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获得361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次缴纳人民币3800元，累计缴纳人民币7800元；继续退赔人民币23826380元，本次未缴纳,累计缴纳人民币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07.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5.71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0.8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不足30%，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严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胡伟峰，男，汉族，1988年4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无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4日作出(2014)惠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伟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3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判决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生效后，罪犯胡伟峰于2014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2017）闽03刑更4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闽03刑更3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伟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007.2分，合计获得3012.2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获得2672.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从严扣幅1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伟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伟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伟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柯斌贵（绰号“阿弟”），男，汉族，1994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县，捕前无职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斌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5月18日止。判决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闽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生效后，罪犯柯斌贵于2017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闽03刑更2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柯斌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5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051分，合计获得3105.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获得265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斌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斌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斌贵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袁陆明，男，彝族，1997年6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捕前务工。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陆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判决生效后，罪犯袁陆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袁陆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0年12月止累计获得2243.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陆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陆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陆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郭忠水，男，汉族，1988年1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9年11月5日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1年1月31日刑满释放。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忠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其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判决生效后，罪犯郭忠水于2020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忠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累计获得939.4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忠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忠水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忠水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曾东明，男，汉族，1988年10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东县，捕前务工。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东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21年7月17日止。判决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3刑终5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生效后，罪犯曾东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东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0年12月止累计获得1148.4分，表扬1次。

罚金人民币90000元。本次交9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东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东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东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922号

罪犯陈毓涓，男，汉族，1984年4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现在押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闽0524刑初10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毓涓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毓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起至2020年10月止累计获得3644.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没收罪犯陈毓涓退缴于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的赃款人民币21000元，予以上缴国库。判决时已缴纳。

该犯系三类犯，属从严掌握对象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毓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毓涓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毓涓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何发牙，男，汉族，1973年9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1月8日被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于2010年1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9日作出（2011）港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发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6日作出（2011）泉刑终字第7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2012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01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于2017年6月16日以（2017）闽03刑更10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于2019年3月29日以（2019）闽03刑更22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6月21日止,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发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49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10.5分，合计获得3600.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获得270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2000元。原判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03586元。本次交500元，已缴纳：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79.13元，月均消费257.4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41.12元。

该犯系累犯，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财产刑履行30%以下, 提请减刑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发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发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发牙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林岑青，绰号阿镜，男，汉族，1974年10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2日作出（2009）仙刑初字第2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岑青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附加罚金11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09年1月8日起至2028年1月7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2009）莆刑终字第4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2012年11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莆刑执字第16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5年4月27日以（2015）莆刑执字第41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17年7月26日以（2017）闽03刑更44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4月30日以（2019）闽03刑更36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1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岑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10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05分，合计获得300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获得256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1000元，共同退赔1441元，连带赔偿6415.33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莆刑执字第1685号刑事裁定书上有注明）。

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岑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岑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岑青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龙勇，男，彝族，1981年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11日作出（2006）晋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勇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05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7日作出（2006）泉刑终字第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6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2月5日调至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2012年7月1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莆刑执字第99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10月28日以（2015）莆刑执字第141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12月29日以（2017）闽03刑更131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12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龙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21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59.5分，合计获得5672.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18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获得510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 4000元。已交清。原判责令共同退赔957元。已交清。

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十年，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龙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万小平，绰号“小黑”，男，汉族，1983年8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7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小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4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2015年6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90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7年6月16日以（2017）闽03刑更2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3月29日以（2019）闽03刑更2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万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5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00分，合计获得371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获得26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原判对赔偿总额176976元承担连带责任。共计缴纳55700元（其中该犯本次交1500元，已缴纳17000元；同案犯文建已缴纳20900元；同案犯王国武已缴纳17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15.69元，月均消费313.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32.46元。

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3.15元，提请减刑扣幅半个月。该犯财产刑履行31.47%，提请减刑扣幅二个月（其中该犯履行9.6%，同案犯履行21.86%），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万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万小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张习奎，男，穿青人，1975年1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习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136号刑事裁定，将（2018）闽0582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张习奎的刑期起止更正为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1年6月25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习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获245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本次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习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习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习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张复辉（外号“领导”、“眼镜”、“吓毛”），男，汉族，1974年3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曾于1992年6月因敲诈勒索被劳教一年六个月。1996年10月19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1年6月29日刑满释放。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2013）融刑初字第1363号刑事判决, 以该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其刑期自2013年3月26日起至2028年3月25日止。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6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5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3刑更1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又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闽03刑更2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复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294分，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积分3514.5分，合计3808.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0年12月累计考核积分298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本次交1000元，累计交7000元。原判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无具体数据）。已缴纳：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7046元，月均消费294元，卡上可用余额1868元。

该犯系累犯，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于30%，提请减刑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复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复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复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傅子续，男，民族汉族，1963年7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无业。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7日，以（2008）丰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该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刑期自2007年12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28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8日作出（2009）泉刑终字第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莆刑执字第4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2016）闽03刑更2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8）闽03刑更2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其刑期自2007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傅子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21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01分，合计获得5112分，表扬8次。间隔期自2018年4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获得436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200000元，本次缴纳：300元，累计缴纳：5300元。原判退赔1643300元，已缴纳：判决时抵扣5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13524.53元，月均消费375.68元，帐户可用余额323.73元。

该犯财产刑期履行未达30%，提请减刑扣幅三个月；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月均消费超过300元，提请减刑扣幅半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傅子续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公示无异议，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子续予以减刑四个月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子续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杨国平（绰号“治南国”），男，汉族，1971年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务工。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1197号刑事判决，以该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其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9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闽03刑更10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其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7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620分，合计获得1697分，表扬2次。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获得135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杨国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公示无异议，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国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张承文，男，民族汉族，1980年4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经商。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795号刑事判决，以该犯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0元。其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4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承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0年12月止累计获281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380000元，已缴纳：2000元，其中本次交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6089.28元，月均消费243.57元，帐户可用余额1744.55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30%，提请减刑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张承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公示无异议，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承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承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王黎，男，汉族，1985年6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涪陵区，捕前系务工。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闽05刑终6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28年2月28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2629.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交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梁伟国，男，汉族，1986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6年4月12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2016年7月11日刑满释放。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伟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6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梁伟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201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4533.2元，追缴共同用于作案的财物计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共同违法所得及用于作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94533.2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5056.96元，月均消费252.85元，现账户可用余额341.56元。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伟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伟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伟国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林永航，男，汉族，1980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2016)闽0111刑初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其刑期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30年1月11日止。2016年12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52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29年8月1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永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2775分，合计获2781.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获得245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未退赃款人民币3521174元返还各被害人，未缴纳。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365.95元，月均消费289.3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69.3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2021年2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以莆检四部减（假）提请意〔2021〕Z18号意见书，提出该犯犯罪情节严重，财产刑履行数额低且月均消费较高，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建议对罪犯林永航改变减刑幅度为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永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永航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王命华，男，汉族，1996年2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曾因吸食毒品于2014年4月10日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未执行）。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10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刑期自2014年4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2014年12月1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52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0日起至2021年11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命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3014分，合计获得313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获得26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其中本次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命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命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李存元，男，彝族，1999年7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存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存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2155.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存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存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存元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龚郑杰，绰号“阿杰”，男，汉族，1979年1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3日作出（2012）仙刑初字第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郑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5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1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月24日止。2012年10月3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1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7年10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11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10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龚郑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结余47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4576分，合计获462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7年11月至2020年12月，获得42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5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已缴纳900元；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0300元，未缴纳；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82100元，未缴纳；共同退赔被害人红酸枝木材一吨、液晶电脑一部、杏花村白酒七箱（每箱六瓶）、中粮牌红葡萄酒五箱（每箱六瓶），未退赔。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41.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1.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4.7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龚郑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郑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龚郑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倪华雄，男，汉族，1968年7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农民。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洛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华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5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1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2012年3月2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123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6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49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32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倪华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结余350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3284分，合计获363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获得300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1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166元，上缴国库，已缴纳7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47.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3.0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92.4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倪华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倪华雄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周文成，绰号大头，男，汉族，1970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临泉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11月5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06年11月1日刑满释放。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6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19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五千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33号刑事判决，维持晋江市人民法院（2012）晋刑初字第1914号判决的第一、三、四、五、六、七、八项，撤销晋江市人民法院（2012）晋刑初字第1914号判决的第二项，以被告人周文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七千元。其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起至2028年2月3日止。2013年4月2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81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起至2027年9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周文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结余590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3359分，合计获394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得303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25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2次：2018年10月6日，因打架斗殴（因与他犯开玩笑引发打架，并在民警介入后仍用凳子砸人，性质恶劣），扣100分；2019年9月5日，因私自制作违反规定物品，扣5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7000元，已缴纳580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未缴纳。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8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16.8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4.4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3.7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考核期内一次性扣100分且累计被扣250分，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文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文成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胡虎，曾用名胡玉林，男，汉族，2000年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龙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2019）闽0305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1432.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谢中胜，男，汉族，1989年7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中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其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21年6月6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中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760分，获得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罪犯谢中胜、林庆退出的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的赃款，由扣押单位发还被害人李建英人民币15428元，发还被害人李莉人民币7600元。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中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中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中胜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陈财发，男，汉族，1987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农民。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闽0524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财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二千元。其刑期自2016年3月27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2017年11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902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财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结余19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60分，合计获2955.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获得220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2000元，已缴纳2000元；继续追缴该犯及同案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6300元，暂查无被害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该犯及同案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83374.8元，其中发还给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72248元，余款311126.8元，暂查无被害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分别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574元，月均消费293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5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2021年2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以莆检四部减（假）提请意〔2021〕Z21号意见书，提出该犯犯罪情节严重，财产刑履行数额低且月均消费较高，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建议对罪犯陈财发改变减刑幅度为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财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财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财发卷宗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刘志刚，男，汉族，1992年5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8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21年5月24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刘志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136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10000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68166.9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3586元，月均消费199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志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志刚卷宗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朱福龙，男，汉族，1989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福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5日以(2019)闽03刑终29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止。于2019年8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获161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866.55元，月均消费241.6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77.61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但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同时据该犯户籍所在地交警大队回函得知,该犯名下有一部初次登记于2015年的荣威牌小型汽车，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福龙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王兴虎，男，汉族，1987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枣阳市，捕前系无业。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字第2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其刑期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27日止。于2018年1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字第55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7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兴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18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98分，合计获得2783.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获得229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一次性扣50分。

 原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3772元，已缴纳3000元，其中本次缴纳1000元；对赔偿款593172.6元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869.44元，月均消费266.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98.3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从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兴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兴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徐显锟（别名：阿坤），男，汉族，1998年10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万年县，捕前系无业。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显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3刑终字第3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于2019年7月1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徐显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7月起至2020年12月累计获1670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显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显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显锟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董少桢（绰号“阿布”“小孩子”），男，汉族，1993年7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2月1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又十五天。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少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于2014年1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52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4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42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6月3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董少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57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23分，合计获得3294分，表扬4次，兑换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获得23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7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缴纳15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900元；责令共同退赔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49488元，已缴纳4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6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040.98元，月均消费262.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9.1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但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从严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董少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少桢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董少桢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方云亭，男，汉族，1969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捕前系农民。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洛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云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5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1年6月13日起至2023年6月12日止。于2012年3月2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64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5年12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72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01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10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方云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18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79分，合计获得5259分，表扬6次，兑换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得477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7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0166元，已缴纳6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678.17元，月均消费1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51.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从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云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云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方云亭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孟建军，男，汉族，1979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京山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11月19日被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15年2月28日刑满释放。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9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建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刑期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于2015年9月1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4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9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孟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67分，合计获得4905.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获得41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037元，已缴纳11037元。本次共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40元，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孟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建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孟建军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连家柱，男，汉族，1982年5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因殴打他人于2013年7月4日被永泰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200元。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家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其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6月16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连家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2月起至2020年12月累计获76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连家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家柱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连家柱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李金森，男，汉族，1957年6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农。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2017)闽0305刑初字第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森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期间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再次未经办理请假手续缺席集体社区服务活动，其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和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7月5日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305刑更1号刑事裁定，撤销对其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决定对其收监执行原判决有期徒刑三年，其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13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金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7月起至2020年12月累计获1320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扣35分。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金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森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金森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王水法，男，汉族，1980年10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水法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8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77号刑事裁定，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泉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对王水法量刑部分之判决。以上诉人王水法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刑期自2011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2012年6月1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74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67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55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4月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水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0分，合计获得311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获得271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40万元，已缴纳1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169元，未缴纳。考核期内累计消费6159.45元，月平均消费 279.9元，账上可用余额1942.8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从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水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水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水法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郑华平，男，汉族，1983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安县，捕前系惠安县紫山镇思佳运输公司负责人。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华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闽05刑终字第1109号刑事裁定，准许该犯撤回上诉。其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起至2021年11月2日止。2017年12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29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8月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华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32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65.8分，合计获得2588.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获得1949.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财产刑判项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92054.35元，已缴纳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984.4元，月平均消费293.2元，账上可用余额1693.8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从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华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华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华平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957号

罪犯高耆门，男，汉族，1959年9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无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2015）鼎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耆门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7）闽09刑终152号刑事判决，以该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30000元。其刑期自2014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2018年4月2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高耆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4月至2020年10月累计获得266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30000元，已缴纳224301.99元，其中本次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4301.99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核查情况如下： 2020年8月4日，福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回复编号为G20200804-0001069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罪犯高耆门名下无不动产登记记录。2020年8月5日，福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回复，罪犯高耆门在福鼎市辖区内没有汽车类车辆登记记录。2020年9月18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复函，该院于2018年5月7日对高耆门等33人涉黑财产刑一案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发现高耆门在银行存款五笔合计224301.99元，于2018年8月20日依法扣划并上缴国库。同时，经司法查控系统查询以及向福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福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并向其所在村委会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均未发现高耆门不动产登记、车辆登记、公司注册登记信息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9月25日，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经在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查询，未查询到高耆门注册登记记录。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08.8元，月均消费229.3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2.4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从严扣幅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耆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耆门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1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以莆检四部减（假）提请意〔2021〕Z5号检察意见书，以该犯系三类犯，根据《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四十年六条规定，对三类犯还应再从严扣幅一个月，建议对罪犯高耆门改变减刑幅度为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耆门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李继满，男，汉族，1979年4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无业。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2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其刑期自2011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2012年8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94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7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69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5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继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结余302.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3103.3分，合计获3405.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获得276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继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继满卷宗 1册

⒉减刑建议书 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林清泉，男，汉族，1990年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从事个体经营。曾于2011年6月8日因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1年7月27日刑满释放。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闽0505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清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2019）闽05刑终3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清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2078.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清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清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清泉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梁正鲜，绰号“娄红”，男，汉族，1977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桐梓县，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3日作出（2012）仙刑初字第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正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5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1年11月26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止。2012年10月3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23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2018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35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6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梁正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结余207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4401.3分，合计获4608.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获得4089.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已缴纳人民币1800元；退赔被害人佛像两尊、电脑一部及索尼牌数码相机一部，未退赔；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2100元，已缴纳人民币23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红酸枝木材1吨、液晶电脑一部、杏花村白酒七箱（每箱六瓶）、中粮牌红葡萄酒五箱（每箱六瓶），未退赔。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6729.95元，月均消费 186.94 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 663.8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正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正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梁正鲜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 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谭奎，化名梁朝伟，男，土家族， 1989年5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利川市，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3月23日被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同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2016)闽0302刑初6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2017)闽03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以（2019）闽03刑更144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21年10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谭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结余582.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2201分，合计获2783.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获得185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 2021 年2月 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谭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谭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刘维华，绰号“路易”，男，汉族， 1970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市，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6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维华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百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部分及退赔退赃部分的判决。2010年6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54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8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14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30年4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维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结余10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3290.5分，合计获3395.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获得29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百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27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相应经济损失，未缴纳。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94.68元，月均消费296.2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31.2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 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维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维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王小华，男，汉族，1987年4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捕前系罗源宝钢德盛公司铲车司机。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7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该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止。2016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45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2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现在莆田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王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5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4.6分，合计获得3314.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获得263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8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800元。追缴违法所得34000元。已缴清。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止共计23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4893.05元，月平均消费212.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74.85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小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蔡志焕，男，汉族，1981年8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该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共同连带赔偿790225.6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8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定罪量刑，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改判为共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54096元。刑期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4日止。2015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62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4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45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9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现在莆田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蔡志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0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76.2分，合计获得2678.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获得2166.2分。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连带赔偿954096元，（判决时已缴纳399000元，其中该犯缴纳8000元），对余下的民事赔偿555096元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3000元，累计缴纳9000元)。考核期自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止共计23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6217.54元，月平均消费270.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07.8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未达到50%，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志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志焕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陈熙，男，汉族，1978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澳门大兴街，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2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该犯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2017）闽09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21年9月14日止。2018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现在莆田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陈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获3524.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0元。。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止共计31个月扣除书报消费和自购药品累计消费人民币8167.3元，月平均消费263.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55.16元。

罪犯陈熙财产刑未履行到30%减刑从严，已扣减刑幅度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熙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蒋利平，男，汉族，1977年1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全州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6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该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共同赔偿金173066.5元，其中个人赔偿金20000元。刑期自2011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止。2012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67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35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32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9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现在莆田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蒋利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12.4分，合计获得3442.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获得287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个人赔偿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连带责任赔偿173066.5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止共计24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6693.73元，月平均消费278.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4.85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利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利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王引全，男，汉族，1990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捕前系打工。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2015）宁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引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其刑期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24日止。2015年11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399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王引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1月2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现在九监区执行刑罚。

罪犯王引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7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70分，合计获得4047.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获得35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6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该犯系强奸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从严掌握，提请减刑幅度扣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引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引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引全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丁昭勇，男，汉族，1984年3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捕前系打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闽0305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昭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3刑终6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313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丁昭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11月18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现在九监区执行刑罚。

罪犯丁昭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44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95分，合计获得254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获得17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清），退出赃款2000元，并对犯罪总额10000元负连带退赔责任（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昭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昭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昭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米小明，男，汉族，1987年9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辰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6）闽0302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小明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其刑期自2014年11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止。2018年4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现在九监区执行刑罚。

罪犯米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53.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5000元，本次向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15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米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小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米小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刘爱兵，男，汉族，1970年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7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爱兵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止。2017年10月2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14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7月28日止。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爱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4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00分，合计获得2140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得考核分1700分。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0年12月止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原判责令该犯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979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58.80元，月均消费275.4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1.91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爱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爱兵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爱兵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吴昌概，男，汉族，1947年1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昌概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5刑终847号刑事判决，改判为该犯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昌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300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昌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昌概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昌概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黄天干，男，汉族，1949年7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4日作出（2011）蕉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天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引诱幼女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2日作出（2011）宁少刑终字第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2011年9月27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8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85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6年12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4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9年2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3月30日止。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天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90分，合计获得265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获得2190分。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0年12月止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原判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0元，已缴清。

该犯系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判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属从严掌握减刑罪犯，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天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天干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蔡溪底，男，汉族，1968年7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0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溪底犯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7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10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溪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获2397.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溪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溪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溪底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